

文山 壮族 苗族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24〕15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马关宏红能源木炭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关宏红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马关宏红能源木炭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于2024年10月29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八寨镇母子冲村委会母子冲村小组，项目占地面积6800m²，建筑面积5000m²。以锯末、秸秆等废料为原料建设机制炭生产线1条，年生产量为500t。

项目投资：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为26.3万元，占总

投资的 5.26%。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及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工艺、建设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 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项目运营期原料进入封闭仓库内堆存；投料口安装喷淋设施进行洒水降尘；热风炉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烘干废气和炭化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烟囱达标排放；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化粪池定期清掏清运，减小恶臭影响。

(三) 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喷淋塔废水经收集后排入项目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用于场区洒水降尘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四)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通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炉灰渣和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附近村寨垃圾堆放点集中清运处置,禁止随意丢弃。项目区产生的废机油经专用的回收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执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排放。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加强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产和生活。项目建设严格落

实《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按规定做好排污许可申报或登记工作，按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请马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2024年11月11日



发：马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1日印发
